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老板电器	股票代码	002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刚	沈萍萍	
电话	0571-86187810	0571-86187810	
传真	0571-86187769	0571-86187769	
电子信箱	wg@robam.com	azshen@roba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 (元)	3,588,940,098.27	2,653,809,972.52	35.24%	1,962,741,3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4,401,853.66	385,632,347.97	48.95%	268,035,99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57,227,399.79	382,514,132.61	45.67%	259,630,2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8,696,443.73	322,784,845.89	104.07%	324,093,373.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0	1.21	48.76%	1.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20	45.00%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20.57%	4.98%	16.6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 (元)	3,625,832,528.30	2,802,787,782.40	29.37%	2,332,277,9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82,151,918.29	2,035,750,064.63	21.93%	1,726,917,716.6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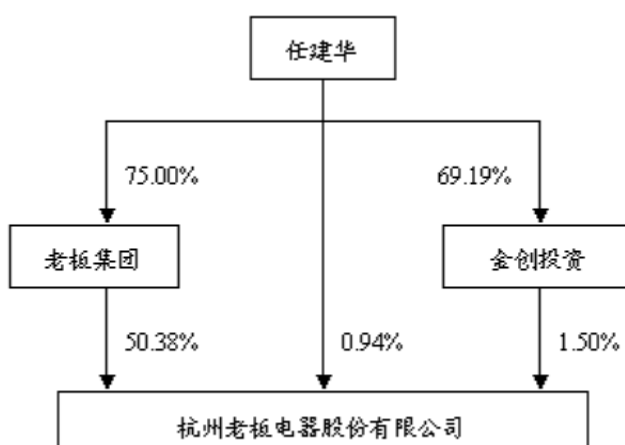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	161,200,000	161,200,000		
沈国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800,000	6,800,000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785,000	4,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6%	4,670,025	4,670,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4,227,627	4,227,627		
中国工商银行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000,029	4,000,029		
交通银行一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1%	3,875,745	3,875,745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789,982	3,789,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500,000	3,5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07%	3,414,727	3,414,7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建华先生，自然人股东沈国英为任建华之妻，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房地产市场在经历了 2013 年的快速增长后步入调整，并逐

步传导至厨电行业。根据中怡康零售监测报告显示，2014 年，主要厨房电器产品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销售额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4.95%、0.59%、-4.84%。

面对新的经济与行业环境，公司立足高端、上下一心，全力出击。2014 年，公司主力产品零售量和零售额的增长均大幅超越行业平均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5.89 亿元，同比增长 3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 亿元，同比增长 48.95%。根据中怡康零售监测报告，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主力产品吸油烟机零售量、零售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9%、24.15%，燃气灶零售量、零售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13.71%、21.37%，均持续保持行业第一，消毒柜零售额份额为 18.28%，首次占据行业第一。

2014 年，营销中心继续坚持“模式创新促发展、品牌升级定未来”的战略思想，出色的完成了各项营销工作，实现了“又好又快、全面领跑”，牢牢捍卫公司行业领袖地位及高端品牌形象。线下零售，KA 渠道稳步提升占有率，新增专卖店 450 家，从而带动整体实现了同比 30%以上的增长。网络购物，把握了“6.18”、“双十一”等电商大节（其中“双十一”单日销售突破 1.2 亿），整体实现了 70%左右的增长。在天猫、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等平台仍保持快速增长，强力维护了线上渠道的领导地位。工程渠道稳步推进，新签碧桂园、保利等战略合作伙伴。作为公司 2014 年“模式创新”的重要举措，“千人合伙人”计划稳步推进，新拆分代理商 12 家，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

2014 年，生产中心继续通过两班制生产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扩建产能线、供应商标准化管理、解决关键瓶颈物料和制程，以及开展日清日结、周计划达成检讨等措施，确保了全年无重大断货问题。并通过内部提案改善、生产效率提升，已将烟、灶、消月度最大实际产能分别提升至 17 万台、15 万台、3 万台。同时，稳步推进茅山基地“27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确保新基地在 2015 年四季度投入生产。

2014 年，技术中心首次将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分立，产品开发和研发并重，合计开发各类产品 92 款，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新型侧吸机 5900 的成功开发，开创了侧吸机吸力 19 立方米时代，引领了高端侧吸机市场发展。技术开发方面，智能大吸力产品 ROKI 和 CCS 顺利推进。智能大吸力产品 ROKI 推出的全球首个智能烹饪系统，集智能烹饪、智能安全、智能服务、智能生态等功能于一身，在完成厨房电器产品本身智能化的同时，旨在建立一个以家庭厨房为中心的智能烹饪生态圈。厨房油烟空气净化系统化 CCS，能针对居民住宅排出公共烟道的油烟污染进行处理，有效降低油烟排放对大气的 PM2.5 污染；已与北京首创地产进行合作推广，目前已完成首台样机的组装，并已经正式入选“蓝天计划”厨房除烟设备。

2014 年，品牌部深入实施以大吸力为核心的品牌定位，通过强势传播，进一步树立了消费者心智中“老板大吸力油烟机”的高端形象。在聚焦电视端央视黄金段及新闻频道强势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与移动端新媒体合作，以及召开 2014 年老板电器新品发布会、参加上海家电博览会等方式，重点宣传老板品牌高端形象，进一步抢占消费者心智资源；并加强文化内涵的注入，逐步建立持续的品牌评估体系。

2014 年，名气公司“聚焦渠道，聚焦品牌，聚焦团队”，各方面工作都卓有成效。在营销渠道体系建设方面，新设立办事处 8 个，新增网点 900 家，其中专卖店 450 家，专卖店占比达到 50%。截止 2014 年底，共有经理商有 94 个，县城专卖店有 981 家，乡镇网点有 508 个。在品牌宣传方面，继续邀请那英担任代言人，并借助广告在“中国好声音”等热门栏目的投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4年，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在2013年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实验室正式通过CNAS认证，并取得国家级实验室证书；“老板品牌”连续九年入选“亚洲品牌五百强”；“运用冷触媒媒介技术的轴向螺旋排风型吸油烟机”项目入选国家火炬计划。

2014年，公司在成长性、股东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努力持续获得资本市场认可，获得“201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金盾奖”、“2013年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前十强”、“2013年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团队”、“201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百佳”、“2014年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2014中国卓越价值管理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等殊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荣获“中国吸油烟机行业终身成就奖”、“中国吸油烟机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家”，董秘荣获“2013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第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